

2009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须知教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95_99_c38_645928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1">

一、测试安排

1.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分为面试和说课两个方面，两项测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。
2. 考生凭本人《测试通知单》和身份证进入考点。
3. 考生按抽签确定的测试号顺序由监考人员引导到备课室，确定测试题目，备课时间45分钟。
4. 备课结束后，由监考人员引导考生到考场，说课和面试时间合计15分钟。
5. 测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或返回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报到，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测试资格。
2. 考生进入备课室时，除必要的文具，如圆珠笔、钢笔等外，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电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测试无关的物品。
3. 考生在备课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备课记录；不得互借文具、夹带资料、冒名顶替；不准吸烟。
4. 考生不得在备课室提供的课本上涂写或作记号等，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备课，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说课。
5. 考生应按规定程序参加测试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自觉遵守测试秩序，对于影响测试工作的行为，监考人员有权制止，严重者可取消其测试资格。

相关了解：2009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流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